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“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”，根据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文件第十一条规定，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”。本公司现对本验收项目进行首次公示，公示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新航新型包装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缓冲包装制品2500吨扩建项目；

建设单位：新航新型包装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；

项目地址：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19号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新航新型包装材料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；

通讯地址：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19号；

联系人：穆工

电话：15995854994

（三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（1）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：姓名、职业、文化程度、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；

（2）根据您掌握的情况，认为该项目运营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/影响方面及程度；

（3）您是否知道/了解在该地区建设该项目；

（4）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/影响程度；

（5）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；

（6）从环保角度出发，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，并简要说明原因。

（四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，联系方式见第二、三条：

（1）通过 Email 方式

（2）直接打电话的方式

（3）写信的方式

（五）公示时间

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向建设单位或验收调查机构提出宝贵意见。

2020年5月4日